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28號

再 抗告 人　郭玫君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朱明義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簡抗字第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最高法院不受原裁判法院所具許可意見書之拘束，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前開規定而不應許可者，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相對人抗告有理由，將原法院第一審(下稱第一審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第二審上訴之裁定予以廢棄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本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係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後補繳，且第一審為相對人全部敗訴之判決，相對人委任之第二審訴訟代理人胡文傑律師自行至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查詢即可得知本件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胡文傑律師於民國114年2月3日即應已取得卷證，至第一審法院於同年月12日以相對人未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上訴，已給予相當之期間。原法院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核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胡文傑律師是否確已知悉相對人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時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並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而未繳納，尚非無疑，復無證據證明相對人、胡文傑律師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事，不得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不命補正，逕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之事實認定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再抗告人逕向本院提起再抗告，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